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优化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经市公管委办公室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改革，工作要求如下：

一、荆州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应严格履行招标人主体责任，做好专家咨询、市场调研等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日常巡查或部门联合检查中，发现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已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引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招标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保障招标行为的规范性。

二、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全面清除招标资料中要求外地企业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要求在本地纳税等排斥外地企业的不正当条件。全面清除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以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以及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项目库、名录库（包括注册、认证、资格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

三、简化招标流程及资料提交，推广免证明应用范围，可通过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抓取的信息，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对政府官网可以查询的资质信息，投标企业仅需提供影印件或扫描件，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原件。

四、不得以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企业名目等方式排斥企业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或工程相关服务、货物项目的竞争。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反馈渠道，加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技术应用培训，统一引导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线处理异议和投诉，实行在线提出、在线答复、限时办结、智能归档。

2023年6月5日起，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开展常态化随机抽查，严厉打击各种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的行为，抽查结果将及时在网站公布。对违反以上规定的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通过书面约谈、责令整改等方式予以纠正，确有必要的将暂停招投标活动，对涉嫌构成违法

犯罪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